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0 层

Add: 10/F, Gaolan Building, No32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8610-84417811

传真（Fax）：8610-84417306

邮政编码（PC）：100125

网址（http）：www.hllf.cn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4
二、《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募投项目	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众智科技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	指	2021年10月21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89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签署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1500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 20212151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华联法意字 20212155 号）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0年12月25日杨新征、崔文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补充协议	指	2021年7月30日杨新征、崔文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注：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所列数值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华联法意字 20212155 号

致：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经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15001 号）和《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 20212151 号）。根据 2021 年 10 月 21 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8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结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2020 年 12 月 25 日，杨露与杨新征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杨露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 1,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 11.46%表决权委托杨新征行使；崔博与崔文峰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崔博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 500 万股股份对应的 5.73%的表决权委托崔文峰行使。杨露的持股比例为 11.46%、崔博的持股比例为 5.73%。

请发行人：

（1）说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事项、委托条件、委托期限、解除委托安排等，并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说明相关股东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

（2）说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安排的合理性、协议到期后是否存在延期安排，以及相关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3）进一步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分析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人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 查阅杨新征和崔文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
2. 核查杨新征和杨露、崔文峰和崔博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股份赠与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3. 核查并访谈杨新征与杨露、崔文峰与崔博之间股份赠与及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原因、背景及其合理性；

4. 取得杨露、崔博有关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的延期承诺，分析相关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5.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分析。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事项、委托条件、委托期限、解除委托安排等，并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说明相关股东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

1.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

事项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条款
委托事项	一、表决权委托 1、甲方（委托方）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乙方（受托方）行使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而依据目标公司（众智科技）届时有效的章程分别享有的下列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代为单独或集中股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代为单独或集中股权行使股东提案权； （3）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根据乙方自己的意思代为投票； （5）法律、目标公司章程授予甲方的一切其他提案及表决权。
委托条件	一、表决权委托： 2、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股东决定/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目标公司章程；在乙方履行了合理的注意义务的前提下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确认，乙方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仅通知甲方但无需事先征求甲方意见，但中国法律另外规定的除外。 4、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自行委托或委托除甲方外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 二、声明与保证 乙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1、受托表决期限内，维护甲方（委托方）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损害甲方（委托方）的权益； 2、所有代为表决事项均提前通知甲方（委托方），并与表决后将表决结果告知甲方（委托方）。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
终止条款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
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相关股东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

杨新征与杨露系父女关系，崔文峰与崔博系父子关系。为优化家庭资产配置，股东杨新征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0 万股股份赠与其女杨露，股东崔文峰将其持有公司的 500 万股股份赠与其子崔博，双方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并将新股东登录公司股东名册。

经核查，杨露目前在菲尼克斯（南京）智能制造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智能技术应用开发工程师，且未担任众智科技董事或监事，也不参与众智科技的经营管理工作，根据访谈最近三年也没有回众智科技工作的规划。为便于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故在接受股份赠与的同时与其父杨新征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受赠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委托给其父杨新征代为行使。

经核查，崔博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读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并获得电子电气专业工程学士学位，2020 年 5 月取得英国爱丁堡大学硕士预录取通知书。但因新冠疫情防控入学时间延期一年。2021 年 6 月，崔博取得英国爱丁堡大学硕士正式录取通知书，于 2021 年 9 月前往英国攻读电子专业硕士学位。崔博未担任众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职务，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访谈其毕业后的未来三年没有回到公司工作或参与公司管理的规划。为便于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故在接受股份赠与的同时与其父崔文峰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受赠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委托给其父崔文峰代为行使。

（二）说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安排的合理性、协议到期后是否存在延期安排，以及相关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安排的合理性

基于家庭资产配置的原因，杨露、崔博二人于 2020 年 12 月以受赠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基于目前就业、求

学现状和最近三年的工作、学习计划安排等因素的考虑，杨露、崔博二人于接受股份赠与的同日分别将各自受赠股份表决权委托其父杨新征、崔文峰代为行使并分别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份锁定的期限要求，杨露、崔博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新征、崔文峰作出所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1）本人自众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众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智科技股份，也不由众智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七、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予以了披露。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的安排与杨露、崔博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期限一致，符合杨露、崔博目前的就业、求学现状及最近三年的工作、学校计划安排，且表决权委托主要涉及股份表决权的委托行使，不涉及股份所有权、收益权及处分权等股东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据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2. 协议到期后是否存在延期安排

2021 年 11 月 2 日，经办律师协同保荐人就表决权委托事项到期后的安排对杨露、崔博进行补充访谈。经访谈，杨露、崔博基于工作及学习规划，计划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委托给父亲行使。

2021 年 11 月 2 日，杨露、崔博分别出具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具体安排的承诺：“委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我与父亲将另行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的延期安排系杨露、崔博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相应的约束力。

3.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新征、崔文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7,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0.23%，通过控制持股平台拥有众智投资 225.20 万股股份对应的 2.58% 的表决权，通过杨露、崔博的股东表决权委托拥有公司 17.19% 股份的受托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100% 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文峰	3,741.80	42.89%	3,741.80	32.16%
2	杨新征	3,258.20	37.34%	3,258.20	28.01%
3	杨露	1,000.00	11.46%	1,000.00	8.60%
4	崔博	500.00	5.73%	500.00	4.30%
5	众智投资	225.20	2.58%	225.20	1.94%
6	社会公众股东	-	-	2,908.40	25.00%
合计		8,725.20	100.00%	11,633.60	100.00%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杨露、崔博出具的《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具体安排的承诺》：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6 个月届满后终止。委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我与父亲将另行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

综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会因此发生实质变化或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三）进一步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分析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查认定并发表

明确意见。认定杨新征、崔文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公司自 2003 年 5 月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股东一直为杨新征、崔文峰二人并共同控制；2020 年 12 月 25 日基于股份赠与，杨露、崔博成为公司的股东。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新征、崔文峰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委托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100% 股份表决权，从股东表决权上拥有公司的绝对控制权。

2.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新征、崔文峰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通过任职二人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拥有重大影响。

3. 经查阅杨新征、崔文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公司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或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在协议中规定了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关系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三年，延续次数不限。

4. 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新征、崔文峰。

5.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杨新征、崔文峰参加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会议表决意见及经营决策上进行了一致表决，保持了一致行动，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6. 杨露、崔博二人虽基于优化家庭资产配置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但基于目前就业、求学现状和最近几年的工作、学习规划等因素的考虑，二人于接受股份赠与的同日分别将各自获赠股份表决权委托其父杨新征、崔文峰代为行使并分别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杨露、崔博没有与杨新征、崔文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是一致行动协议的当事人。签署及履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体现的是股份所有权、收益权与表决权的分离，从实质上不影响杨露、崔博拥有的股份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利，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和承诺的情形。故未将杨露、崔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7.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中介机构发表的明确意见，已在《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中予以了充分披露，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综上所述，认定杨新征、崔文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众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和众智科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建设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结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募投项目的相关设计图纸和厂区功能说明文件，对募投项目各建筑物的主要用途和配套功能进行分析；

2.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3. 查阅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文件；

4. 对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访谈了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研发方面的影响。

5.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情况的说明。

核查意见如下：

（一）众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和众智科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说明

1. 众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9 年开始筹备建设众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完成，投资总额为 40,461.01 万元；其中一期为众智科技内燃发电智能控制系统产业园，投资 20,000.00 万元；二期为众智科技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投资 20,461.01 万元。

（2）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

本项目所在厂区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43,293.16 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其中具体生产经营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34,324.57 平方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2,860.57 平方米（众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共用）。上述规划面积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m²）

楼宇	层数	单层面积	主要用途	备注
1#-1	1F	1,960.00	接待大厅、会议室、公司展厅	
	2F	2,010.00	企管中心、财务中心、质量中心	
	3F	1,284.80	会议室、证券部、董事长办、机房	
	4F	1,284.80	研发中心、设备研发部、资料室	
	5F	1,284.80	高管办、总经理办、档案室	
	6F	1,284.80	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实验室	
	7F	1,284.80	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样品间	
	8F	1,284.80	市场营销中心、洽谈室	
	9F	1,284.80	创客工作室、产品体验中心	
	10F	1,284.80	多功能室、党建工会活动室	
1#-1 总面积		14,248.00		
1#-2	1F	1,152.00	职工餐厅 1、厨房、储藏室	用于配套
	2F	1,068.00	员工餐厅 2、职工之家	用于配套
	3F	1,068.00	中心机房、数据中心	
1#-2 总面积		3,288.00		
1#楼总面积		17,536.00		
3#	1F	4,001.00	控制柜及加热器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电气原材料仓库、供应链中心、来料检验区	

	2F	4,073.00	控制器及模块生产车间-焊接、涂覆工序、电子材料仓库	
	3F	4,073.00	控制器及模块生产车间-组装、调试、包装工序、电子辅料仓库	
	4F	4,001.00	生产备品仓库、设备仓库、工艺工装试制区、新产品试制生产线、教育培训培训室、精益道场	
3#楼总面积		16,148.00		
门卫房	1F（单层）	42.92	门卫执勤、出入人员检查	用于配套
门卫房总面积		42.92		
地上总面积		33,726.92		
地下	地下车库	8,968.59	为公司和员工提供停车位（212 个）	
	配套设施	597.65	为厂区提供配套服务，其中包括配电房、雨污水提升泵房、生产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等	用于配套
地下总面积		9,566.24		
地上、地下总面积		43,293.16		

本项目建成之后，公司生产面积将得到有效扩充，并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及生产能力，满足公司业务长远快速发展的需要。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为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及检测实力，进一步扩大研发队伍，公司于 2020 年开始筹备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993.70 万元，其中 1,281.74 万元用于场地投入，7,360.29 万元用于软硬件购置，5,919.57 万元用于研发投入，432.10 万元用于基本预备。

（2）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

研发检测中心位于 2#楼，项目规划用途功能如下：

单位：平方米（m²）

楼宇	层数	单层面积	主要用途	备注
2#	1F	1,068.00	环境试验室、EMC 试验室、暗室	
	2F	1,068.00	型式实验室、暗室	
	3F	1,068.00	真机试验室、混合能源试验室	
2#楼总面积		3,204.00		

建设研发检测中心以满足公司对研发和检测场地的需求，通过先进的研发测

试硬件设备和研发测试软件，进一步优化研发测试环境，为公司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提供支持，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上述募投项目是公司适应行业未来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及竞争力的重要措施，是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补充和延续，与公司主要业务与核心技术紧密相关。

众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扩大智能控制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众智科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为专业研发及检测技术中心引进高素质的研发技术人才，进一步拓展研发领域，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成公司战略布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1. 从相关建设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方面：如前所述，发行人众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和众智科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明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建设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或变相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情形。

2. 从募投项目使用土地及土地用途方面：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占土地为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发行人与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郑自然资出让-GX-201951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产权证号为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32360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商业或住宅等房地产经营性用途。

3. 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方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为发行人“众智科技内燃发电智能控制系统产业园”、“众智科技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和“众智科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出具项目代码为 2019-410172-35-03-034228 、

2102-410172-04-02-325591 和 2102-410172-04-02-902208 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备案。

4. 从政府用地批复及规划施工许可方面：郑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作出郑政高土[2019]8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用地手续的批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核发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91902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核发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20201901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核发编号为 4101722020090701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核准的建设项目名称为“众智科技内燃发电智能控制系统产业园（1#厂房、2#厂房、3#厂房、门卫房、地下室及地下车库）”，不涉及房地产开发规划。

5. 从环评批复方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对发行人《众智科技内燃发电智能控制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众智科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众智科技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郑开环安审[2020]25 号、20214101000100000023 和郑开环安审[2021]21 号的环评批复/备案，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

6. 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实际施工方面：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项目名称为众智科技内燃发电智能控制系统产业园，工程内容为园区内 1#厂房、2#厂房、3#厂房、门卫房、地下室及地下车库施工图所含内容，与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等核准的土地用途及建设项目相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经中介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目前，施工情况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范围。

7. 从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等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

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也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8. 从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方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住房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在该局受到土地、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三）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1. 募投项目为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发行人众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和众智科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备案并取得相应的备案证明，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 14 类机械第 4 项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光纤传感器）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募投项目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经核查，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方面，募投项目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文件，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及施工许可方面，募投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方面，募投项目符合《中华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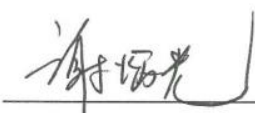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或备案。

发行人已取得报告期内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土规划施工管理、环保监管政策，无违法违规之处，无受到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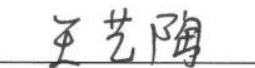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炳光

经办律师： 
谢炳光

经办律师： 
叶剑平

经办律师： 
王艺陶

中 国 · 北 京

2021年12月13日